

# 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公告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金东区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监测调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金东区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及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与监测调查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2382万元，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